

#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41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项目部分)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项目部分)的通知》(乌财农【2020】118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项目部分)164 万元。

此项资金按《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列入：收入为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-其他商品服务支出”；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流向明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: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表



